



• 广东智优律师事务所

•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址：东莞市南城元美路 22 号黄金花园丰硕广场四楼 408 室

电话：0769-22787895

广东智优律师事务所

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智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袁明晶、林俊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2023年11月17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玲丽女士主持。

广东智优
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

公司共有 3 名股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公司股份 53,597,7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4.421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审议《选举林冬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 2、审议《选举杨督尧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本次《会议通知》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采用了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和监事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并通过《选举林冬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597,76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审议并通过《选举杨督尧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597,76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本次《会议通知》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东智优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智优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文醒

张文醒律师

经办律师: 袁明晶
袁明晶律师

林俊斌
林俊斌律师

2023年11月17日

平